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184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规范涉企刑事申诉案件审查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涉企刑事申诉案件审查工作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涉企刑事申诉案件审查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刑事申诉案件审查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秉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司法理念，准确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之间的关系，筑牢防止冤假错案的思想防线。

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纠错的指导思想，贯彻重点审查与全面审查相结合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办理，实现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第三条 严格把握涉企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严禁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妥善处理刑民交叉问题。

第四条 增强证据审查意识，提高办案质量。对被告人拒不认罪或者多次翻供的案件需谨慎对待，严格执行新刑诉法中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客观全面审查证据材料，对于可能存在非法取证的案件，通过要求侦查机关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或自行调查核实等方式，确保定案证据合法。

二、立案审查

第五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出申诉。

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

提出申诉的，应当立案审查，但可以通过其他司法救济途径处理的，应当告知其首先通过其他司法救济途径申请权利救济。

第六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诉状，申诉状应当写明当事人基本情况、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申诉事实和理由，并需由申诉人本人签名或盖章，注明申诉日期；

（二）原一、二审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经过申诉审查或再审的，应当提交历次驳回通知书、再审决定书、再审判决书、裁定书；

（三）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申诉的，应当同时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住所以及证据复印件或照片；申请调查取证的，应当附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四）申诉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和法定代理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申诉人为当事人的近亲属的，还应当提供近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申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代理人的委托代理手续。

申诉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诉人补充材料；申诉人无正当理由未能补充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诉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两年内提出的申诉，应当受理；超过两年提出申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受理：

- （一）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宣告无罪的；
- （二）申诉人在期限内申诉，人民法院未予受理的；
- （三）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不予受理。

三、涉企刑事申诉案件的审查

第八条 审查涉企刑事申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九条 参与过第一审、第二审、再审程序审判的合议庭成员，不得再参与本案的申诉审查。

第十条 刑涉企事申诉案件在审查过程中若涉及如下方面的，合议庭需提交法官会议研究：

- （一）拟决定再审的；
- （二）案件具有普遍性，有助于统一裁判标准的；
- （三）涉及争议较大、存在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
- （四）上级单位交办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关注的案件；
- （五）其他应当提交法官会议研究的案件。

第十一条 涉企刑事申诉案件审查应当以原裁判作出时生效的刑事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为依据。

第十二条 涉企刑事申诉案件重点审查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必要时，应当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和诉讼程序进行全面审查，应严格区分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审慎认定单位犯罪，防止因错误认定对企业造成不可逆的损失。

第十三条 审查涉企刑事申诉案件，以下几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

- （一）原判决、裁定因证据存疑而判决留有余地的；
- （二）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获取口供嫌疑的；
- （三）侦查阶段对嫌疑人采取的强制措施程序存在明显违规、违法情形的；
- （四）主要依据被告人有罪供述定案，缺乏其他证据证明的；
- （五）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间存在矛盾，足以产生合理怀疑的；

- (六) 出现影响原裁判事实认定或者定罪量刑新证据的；
- (七) 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长期、反复申诉的；
- (八) 原审被告人拒不认罪，在服刑期间拒绝依法减刑或者假释的；
- (九) 其他存在事实认定或者定罪量刑等错误可能的。

第十四条 审查涉企刑事申诉案件，应当以书面审查与调查核实审查相结合。

申诉人要求当面反映情况的，可以根据申诉理由及案件审查需要等情形，予以安排接待并制作笔录。根据案件审查需要，也可以主动约谈申诉人。

疑难、复杂、重大的刑事申诉案件，可以进行公开听证。听证时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必要时也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等社会第三方参加。

第十五条 对于申诉人提供的原审未出现过的用以证明无罪、罪轻的证据材料，应当结合原审已有证据审查认定。

对认定事实确有重大影响的新证据，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六条 经审查后，申诉案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决定重新审判。

不具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对仍坚持申诉的，应当书面通知驳回或者通知不予重新审判。

第十七条 本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指令前应当与同级人民检察院商定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并将指令再审决定书抄送原审人民法院；如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纠正裁判错

误的，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案件，下级法院再审审判后应当将裁判结果向本院反馈。

第十八条 经驳回申诉的案件，申诉人仍不服的，告知其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者向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四、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企业在经营管理、财务运营中存在风险的，应当主动向企业、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提出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

第二十条 本意见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施行过程中若与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